

湖南省财政厅

催告书

当事人：湖南欣君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湖南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侯自军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杜鹃路 858 号长沙杜鹃万达广场 A 座 1002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湘财行罚〔2024〕57 号）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送达，处罚内容为：警告、没收违法所得 59.28 万元、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296.4 万元、吊销执业许可。考虑到你单位已退还审计费用合计 7.8 万元，本机关不再重复没收该部分违法所得，你单位实际需缴纳罚没款合计 347.88 万元。

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罚没款 347.88 万元的缴纳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故你单位罚没款金额和加处罚款金额合计

为 644.28 万元。其中，罚没款金额 347.88 万元，加处罚款金额 296.4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将 644.28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（户名：湖南省财政厅国库处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800108495711011，开户行：长沙银行雨花支行）。如逾期仍不履行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对本机关的催告书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单位：湖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（稽查办）

联系电话：0731-85165153

地 址：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

邮政编码：410015

